

# 着力打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监中坚力量

孙富强

**根**据国家海洋局在国家级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成立海监支队的有关要求，2006年4月21日，吕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上报成立海监支队的申请获得了批准。由此，保护区执法工作得到了明显改善，执法能力更强，保护成效更加显著。自成立以来，在中国海监总队和河北省海监总队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中国海监吕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队（以下简称“保护区支队”）不断完善能力建设，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正在向着基础建设标准化、队伍建设目标化、装备设施现代化、查办案件规范化、执法监察科学化的目标大步迈进。

## 狠抓能力建设，加快发展步伐

2010年，保护区支队在国家海洋局和河北省海洋局的大力支持下，建设了4000平方米的资料馆，主要具有科普、监测、办公等功能；在保护区核心区建设有100平方米的保护站。2008年，中国海监总队为保护区支队装备了执法艇，并于2009年下水参与执法工作，为了解决执法艇停靠问题，保护区经过与地方有关部门协商，建设了独立的1500平方米的海监码头；2010年，中国海监总队又为保护区支队装备了执法监察车。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保护区支队自身的不断努力下，支队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装备设施更加现代，为执法工作的开展及区内资源环境的保护管理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 强化巡护执法，扩大保护成效

自成立以来，保护区支队严格按照海监执法有关规定，逐渐向着规范化、科学化的目标迈进。2010年截至11月底，保护区支队全年累计开展了116次陆域日常巡护，出动车辆160余台次，行程5110余千米；开展了62次海域执法活动，主要任务为近岸巡视、日常巡护、海域调查、监控区执法、专项执法以及生态监测



>> 保护区支队“中国海监2018”执法艇下水

等；累计航行160多小时，航程2600余海里。通过提高巡护频率，基本保证了保护区内没有较大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了区内经济发展秩序，有效保护了区内自然资源环境。

## 完善宣传系统，发挥宣教实效

为更好地开展宣传警示工作，保护区支队进行了陆域界碑以及功能分区界碑建设工作。在海域核心区开放了浮标。在陆域主要路口及重点区域设有以宣传、警告、导向为主要功能的标示牌，并在生态系统典型区域建设有科普教育长廊。每年接待前来实习的学生近千人次。

保护区支队自成立以来，为了适应海洋管理面临的新形势，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活动，观摩优秀海监队伍的执法实践，认真开展日常巡护执法和专项执法活动。通过不断努力，保护区支队的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增强了地方相关部门的重视程度，为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保护区支队属于中国海监的新生力量，在支队今后的各项工作中，还需要上级海监机构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更多的实践中锻炼和提高，打造保护区海监中坚力量。↓